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95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合勤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

被告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固據其繳納聲請費用新臺

01 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後經相對人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
02 前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其所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尚
03 有不足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裁定其應依法補繳裁
04 判費123,524元，且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
05 已於113年6月21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
06 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
07 民事科查詢簡答表2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44頁、本
08 院卷第45至4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17 書記官 陳睿亭